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有關分別收購六間小額貸款公司之股權之協議
及
有關認購一間小額貸款公司股權之認購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協議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買方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訂立協議一，據此，買方一已同意向賣方一收購待售股權一（即目標公司一全部股權之3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完成協議一後，待售股權一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本集團不會參與目標公司一之經營。

協議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買方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二訂立協議二，據此，買方一已同意向賣方二收購待售股權二（即目標公司二全部股權之3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

完成協議二後，待售股權二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本集團不會參與目標公司二之經營。

協議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買方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三訂立協議三，據此，買方一已同意向賣方三收購待售股權三（即目標公司三全部股權之1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完成協議三後，待售股權三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本集團不會參與目標公司三之經營。

協議四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買方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四訂立協議四，據此，買方二已同意向賣方四收購待售股權四（即目標公司四全部股權之3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完成協議四後，待售股權四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本集團不會參與目標公司四之經營。

協議五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買方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五訂立協議五，據此，買方二已同意向賣方五收購待售股權五（即目標公司五全部股權之3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完成協議五後，待售股權五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本集團不會參與目標公司五之經營。

協議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買方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六訂立協議六，據此，買方二已同意向賣方六收購待售股權六（即目標公司六全部股權之3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

完成協議六後，待售股權六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本集團不會參與目標公司六之經營。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七股東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七經擴大後（即本公司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之新註冊資本後）之1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

完成認購協議後，於目標公司七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將被視為投資。本公司不會參與目標公司七之經營。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買方一或買方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相關賣方獨立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一或買方二已同意向相關賣方收購相關該等待售股權，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七股東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七經擴大後（即本公司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之新註冊資本後）之10%股本權益。各賣方及目標公司七股東獨立於另一方。該等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一；及
賣方一

目標公司一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賣方一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一之股東（包括賣方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一之資料

目標公司一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信州區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一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30%乃由賣方一擁有，其餘70%乃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協議一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一，買方一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賣方一收購待售股權一。代價乃協議一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相等於目標公司一之註冊資本總額30%之貨幣價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協議一及轉讓待售股權一後180日內支付。轉讓後，目標公司一須由國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完成協議一後，待售股權一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本集團不會參與目標公司一之經營。

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一；及
賣方二

目標公司二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賣方二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物業行業及貿易行業。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二之股東（包括賣方二）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二之資料

目標公司二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信州區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二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其中合共40%乃由賣方二擁有，其餘60%乃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協議二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二，買方一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向賣方二收購待售股權二（向賣方二各自收購目標公司二之註冊資本總額之10%）。代價乃協議二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相等於目標公司二之註冊資本總額30%之貨幣價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協議二及轉讓待售股權二後180日內支付。轉讓後，目標公司二須由國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完成協議二後，待售股權二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本集團不會參與目標公司二之經營。

協議三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一；及
賣方三

目標公司三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賣方三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三、目標公司三之股東(包括賣方三)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三之資料

目標公司三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橫峰縣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三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10%乃由賣方三擁有，其餘90%乃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協議三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三，買方一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賣方三收購待售股權三。代價乃協議三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相等於目標公司三之註冊資本總額10%之貨幣價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協議三及轉讓待售股權三後180日內支付。轉讓後，目標公司三須由國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完成協議三後，待售股權三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本集團不會參與目標公司三之經營。

協議四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買方二；及
賣方四

目標公司四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四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藥行業及健康科技發展行業。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四、目標公司四之股東（包括賣方四）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四之資料

目標公司四主要於中國天津市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四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合共30%乃由賣方四擁有，其餘70%乃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協議四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四，買方二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賣方四收購待售股權四（向賣方四各自收購目標公司四之註冊資本總額之15%）。代價乃協議四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相等於目標公司四之註冊資本總額30%之貨幣價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協議四及轉讓待售股權四後90日內支付。轉讓後，目標公司四須由國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完成協議四後，待售股權四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本集團不會參與目標公司四之經營。

協議五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二；及
賣方五

目標公司五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五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銷售。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五、目標公司五之股東(包括賣方五)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五之資料

目標公司五主要於中國天津市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五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30%乃由賣方五擁有，其餘70%乃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協議五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五，買方二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賣方五收購待售股權五。代價乃協議五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相等於目標公司五之註冊資本總額30%之貨幣價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協議五及轉讓待售股權五後90日內支付。轉讓後，目標公司五須由國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完成協議五後，待售股權五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本集團不會參與目標公司五之經營。

協議六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二；及
賣方六

目標公司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行業、印刷行業及科技行業。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六、目標公司六之股東(包括賣方六)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六之資料

目標公司六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行政轄區內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六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合共100%由賣方六擁有。

協議六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六，買方二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向賣方六收購待售股權六(分別向賣方六各自收購目標公司六之註冊資本總額之10%、15%及5%)。代價乃協議六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相等於目標公司六之註冊資本總額30%之貨幣價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協議六及轉讓待售股權六後180日內支付。轉讓後，目標公司六須由國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完成協議六後，待售股權六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本集團不會參與目標公司六之經營。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目標公司七股東

目標公司七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七股東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建築物料)及四名個別人士組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七、目標公司七股東及目標公司七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七之資料

目標公司七主要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內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七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目標公司七股東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增加註冊資本後，目標公司七將擁有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50,000,000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七經擴大後(即本公司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之新註冊資本後)之註冊資本總額之10%。本公司認購目標公司七經擴大後之新註冊資本(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10%股本權益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乃經認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得出，等於目標公司七經擴大後(即本公司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之新註冊資本後)之註冊資本總額之10%之貨幣價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目標公司七之10%股本權益後180日內支付。轉讓後，目標公司七須由國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完成認購協議後，目標公司七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本公司不會參與目標公司七之經營。

訂立該等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持有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

本集團現正積極探索可拓寬投資範圍的業務機會，藉此提升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快速增長，故對金融服務（例如小額貸款及擔保業務等）之需求將會持續上升，而提供此等服務將會帶來可觀之邊際溢利。自二零一零年底以來，本集團已開始投資於中國的小額貸款及擔保業務。投資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一致。

董事會認為，於江西省上饒市（目標公司一至目標公司三進行業務所在地）之投資將會帶來不俗回報。根據中國江西省上饒市政府介紹，本集團認為上饒經濟發展前景廣闊，特別是在城鎮化建設及旅遊業發展，將需要資本市場的支持，並對目標公司之業務有利。

董事會認為於天津市（目標公司四至目標公司五進行業務所在地）的投資將會帶來不俗回報。根據中國天津市政府介紹，天津市目前是一個重要的經濟中心，並為中國中央政府四個直轄市之一。天津市正發展成為金融中心及金融服務示範區。

董事會認為在深圳市（目標公司六進行業務所在地）的投資將會帶來不俗回報。深圳市是中國的重要國際門戶，是世界上發展最快，中國經濟最發達城市之一，是華南沿海重要的交通樞紐，在中國高新技術產業、金融服務、外貿出口、海洋運輸、創意文化等多方面佔有重要地位。深圳市政府提倡加快金融改革和金融服務創新，致力完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

董事會認為於哈爾濱市(目標公司七進行業務所在地)的投資將會帶來不俗回報。哈爾濱市處於東北亞經濟圈中心位置，為歐亞大陸橋的重要樞紐。哈爾濱市具有國際化的地理和經濟區位優勢，秉地域厚德，生態環境良好，是重要的商品糧生產基地和能源工業基地，提供了堅實的投資回報。

本集團針對管理素質良好、經營規範、業績優秀的小額貸款公司進行股權收購及投資，以儘快實現本集團對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戰略布局和快速擴張，為股東爭取較好的回報，符合本集團一貫的投資策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一」	指	由買方一及賣方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一所訂立之協議
「協議二」	指	由買方一及賣方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二所訂立之協議
「協議三」	指	由買方一及賣方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三所訂立之協議
「協議四」	指	由買方二及賣方四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四所訂立之協議
「協議五」	指	由買方二及賣方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五所訂立之協議
「協議六」	指	由買方二及賣方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六所訂立之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協議一、協議二、協議三、協議四、協議五及協議六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已遷冊往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各該等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各人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一」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江西)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二」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融通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一」	指	目標公司一全部股權之30%
「待售股權二」	指	目標公司二全部股權之30%
「待售股權三」	指	目標公司三全部股權之10%
「待售股權四」	指	目標公司四全部股權之30%
「待售股權五」	指	目標公司五全部股權之30%
「待售股權六」	指	目標公司六全部股權之30%
「該等待售股權」	指	待售股權一、待售股權二、待售股權三、待售股權四、待售股權五及待售股權六之統稱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七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七之1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一」	指	上饒市信州區潤豐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目標公司二」	指	上饒市信州區百利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目標公司三」	指	橫峰縣華帥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目標公司四」	指	天津國津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目標公司五」	指	天津九智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目標公司六」	指	深圳市盛聯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目標公司七」	指	哈爾濱市南崗區盛元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目標公司四、目標公司五、目標公司六及目標公司七之統稱
「目標公司七股東」	指	(i) 黑龍江省明日新型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七全部股本之25%；(ii)任明玉，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七全部股權之20%；(iii)張日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七全部股權之20%；(iv)張石峰，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七全部股權之20%；及(v)隋麗傑，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七全部股權之15%
「賣方一」	指	上饒市第四建築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一全部股權之30%

- 「賣方二」 指 (i)上饒市清林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二全部股權之20%；(ii)上饒市百森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二全部股權之10%；及(iii)上饒華商經貿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二全部股權之10%
- 「賣方三」 指 南昌市海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三全部股權之10%
- 「賣方四」 指 (i) 天津津順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四全部股權之15%；及(ii) 天津國津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四全部股權之15%
- 「賣方五」 指 天津兆慶煤炭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五全部股權之30%
- 「賣方六」 指 (i) 深圳市盛聯豐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六全部股權之49%；(ii) 上饒贛新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六全部股權之30%；及(iii) 深圳市港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六全部股權之21%

「該等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賣方五及賣方六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捷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教授、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